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899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u> （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		
地理坐标	（112 度 41 分 16.612 秒，34 度 43 分 50.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50m² （租赁现有厂区用地， <u>不新增占地</u>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本项目拉丝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对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热切、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对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拉丝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4），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②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③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ZH410307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不涉及； 4、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为塑料制品项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入驻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内。（见附件 4） 5、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艺为塑编，配套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6、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	1、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车或新能源车； 2、不涉及。	符合

				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制单元</td><td>一般</td><td>YS4103073210314</td><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td><td colspan="2">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废水治理后全部回用。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td></tr> </table>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31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废水治理后全部回用。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31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废水治理后全部回用。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NP	重点	YS41030 7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 年不再办理。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 年不再办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原则禁止新增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到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到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重点煤炭消费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车或新能源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重点	YS41030 72330001	空间布局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约束	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行业类别； 3、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3、项目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重	YS41030	空间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点	7234000 1	布局 约束	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2、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属于首阳山街道工业园区内，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40m 处白村商住混合区，且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3、本项目属于改建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 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2、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车或新能源车； 3、不涉及。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	1、不涉及； 2、不涉及	/

				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不涉及。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899202，故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5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流域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入驻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见附件 4），不新增占地，与文件不违背。	相符

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拉丝和印刷产生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	符合
专栏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3.VOCs 污染防治工程 建立 9 省区 VOC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吸附装置处理，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单独放置于车间内，并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符合

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位于 2#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5、《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加	1、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2、项目有机废气治	相符

	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新 污染 物治 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6、《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及相符性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拉丝、热切、印刷工序均在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	符合

	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中相关要求。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并涉及印刷工序，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和“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废气收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	1.本项目印刷、热切工序以及拉丝	符合

集及处理工艺	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工序产生VOCs，分别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 2.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大于650mg/g以上，比表面积高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 3、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物，投料不产生粉尘； 4、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	1、不涉及； 2、不涉及； 3、热切、印刷及拉丝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	符合

	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 ³ 。	1、本项目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u>7.14mg/m³</u> ，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2.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 <u>去除率可达到85%；</u> 3、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 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	符合

理水平	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7、运输车辆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9 项目与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及以上。	1、<u>本项目为凹版印刷工艺，根据油墨成分分析报告，VOCs≤含量 16%，满足水性油墨（VOCs≤30%）的要求；水性油墨使用比例为 100%；</u>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	1、项目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配比后直接使用；<u>油墨使用时，直接往桶里加水（墨水比例</u>	符合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u>4:1)，然后盖上盖子摇匀后直接整桶加盖密闭放置于印刷机墨槽一侧，盖子留有软管连接口，使用时软管直接泵吸油墨进入印刷机墨槽内，油桶桶放置于印刷机废气收集整体密闭间里。</u> <u>3、本项目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u> <u>4、本项目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u> <u>5、本项目墨盒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位于印刷工段密闭间内，不使用清洗剂；</u> 6、不涉及； 7、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车间排气中 NMHC 初始最大排放速率大于 2kg/h，需建设末端治污设施，本项目所用<u>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u>	符合
排 放 限 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均低于 20mg/m³；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不涉及。	符合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	1、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本	符合

	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及；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建设完成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检测报告均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需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符合
运 输 方 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 输 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相符。

8、“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改建项目，行业不属于上述8个行业，不属于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围内。

9、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落实《河南省重	相符

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10、《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11、关于做好项目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表 1-12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u>《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u>	<u>本项目情况</u>	<u>是否相符</u>
<u>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u>		<u>符合</u>
<u>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u>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属于城市建成外。	/
<u>三、城市区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u>		
<u>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涉及 VOCs 排放环节为拉丝挤出、热切、印刷过程，废气总排放量大于 100kg，但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	符合
<u>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u>		
<u>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u>	本项目施行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措施落实到排	符合

<u>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u>污许可管理。</u>	
<u>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u>		
12、饮用水源		
1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³/d，由 25 眼深井取水（其中已建成投用 7 眼，规划正在实施 18 眼），井深 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 45 米的区域；45 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u>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30m（14#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5。</u>		
12.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13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235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见附图 5）。

13、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

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4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位于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偃师西晋陵区一般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6），本次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并进行扩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2023 年贾太镇（现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租赁郭现通名下位于华润路北段路西的闲置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处闲置厂房屋原属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所有，郭现通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有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 5）。

郭现通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租赁面积 5 亩，四至边界“东至电厂路护坡，南至张四政厂房，西至陈友谊厂边，北至大路边”。该地块原属于前张村张亚洲砖厂，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009 年，偃师市文物管理局出具证明“前张村张亚洲砖厂规划面积 5 亩，全部进

行了文物勘探，地下没有发现任何文物”（见附件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路西 1 号，主要从事编织袋销售，2023 年贾太镇（现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租赁郭现通名下位于华润路北段路西的闲置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处闲置厂房屋原属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所有，郭现通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有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 5）。

郭现通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前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租赁面积 5 亩，四至边界“东至电厂路护坡，南至张四政厂房，西至陈友谊厂边，北至大路边”。该地块原属于前张村张亚洲砖厂，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1986 年，偃师县土地规划管理局（现名偃师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占地批复，批复原件见偃占环土（1986）86 号文件，属于建设用地类。

贾太镇（现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租赁郭现通名下厂房 3650m² 位于该地块（四至边界“东至电厂路护坡，南至张四政厂房，西至陈友谊厂边，北至大路边”）内，属于建设用地。

贾太镇（现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租赁闲置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主要存放外购的编织袋，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储，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2024 年，根据市场及业务需求，贾太镇成立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

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1-899202，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50m²，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并新增 2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室，不新增占地，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搅拌-拉丝-圆织/吊带-印刷-裁切-缝纫-成品，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印刷机、裁切机、缝纫机等。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厂房高度 5m，建筑面积 400m ² ，现有工程作为仓库使用，目前为空厂房	拆除后，在原址上建设 1 座标准化厂房，厂房高度 10m，规格 50×20×10m，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部设置 2 台拉丝机、原料区
	2#生产车间	1F，厂房高度 5m，建筑面积 200m ² ，现有工程作为仓库使用，目前为空厂房	拆除后，在原址上建设 1 座标准化厂房，厂房高度 10m，规格 50×20×10m，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部设置 13 台圆织机，15 台吊带机
	3#生产车间	1F，厂房高度 8m，建筑面	依托现有厂房，内部设置 1 台印刷机，1 台热

		积 120m ² ，目前为空厂房	切机、1 台缝纫机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240m ²	依托现有
	2#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拉丝挤出废气：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②热切、印刷废气：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 <u>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负压抽风</u>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容积 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厂区设生活垃圾收集措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集装袋	主要尺寸为 80cm×80cm×80cm，单个重量约为 1.55kg	50 万条，重量约 775t
		主要尺寸为 120cm×120cm×120cm，单个重量约为 2.26kg	50 万条，重量约 1130t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料	聚乙烯	180t	颗粒状
2		聚丙烯	1530t	颗粒状
3		填充母料	61t	颗粒状
4		色母	9.4t	颗粒状
5		丙纶丝	60t	外购，用于缝纫工序
6		缝纫线	5t	外购，用于缝纫工序
7	辅料	润滑油	1.0t	外购，厂区最大存储量 0.5t
8		水性油墨	1.0t	外购原液，25kg/桶，用于印刷，与水的配比为4: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②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③ 填充母料：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主要由聚乙烯、硬脂酸、石蜡和钙粉等组成。

④ 色母：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具有

无味，无臭的树脂颗粒，加热过程中与聚乙烯颗粒熔融，起到着色的作用。

⑤水性油墨：液体，沸点 100℃，可溶于水，pH 为 8.5，比重（水=1）为 1.2，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外购油墨与水 4:1 配比后使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中“水性油墨柔凹印油墨≤30%”。根据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10），VOC_s含量 16%，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

6、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建设所上生产设施均为新增，具体见下表。

表 2-4 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改建后	
		型号（规格）	数量
1	拉丝机组	Z125×33-1400	1 套
2		Z130×33-1800	1 套
3	圆织机	新贵 1800/2300	5 台
4		新贵 1800/2200	5 台
5		新贵 1800/1800	3 台
6	吊带机	XA4-80	10 台
7		JY4-90	5 台
8	缝纫机	Z6800-D	1 台
9	印刷机	6850-1700	1 台
10	热切机	新 6 型	1 台
11	搅拌机		1 台
12	烘干箱	电加热	1 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组，拉丝机机组共 2 套，每套拉丝机组生产能力均为 0.36t/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0.36t/h×2400h×2=1728t/a，大于 1700t/a，本项目拉丝机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

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使用相关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2 人，改建工程新增职工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安排食宿。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根据现调查，目前厂区保留原有车间现状，未动工。

9、周围环境

项目厂区西南角紧邻洛阳同创塑料厂车间、北侧均为空地，东侧紧邻华润路，隔路为偃师华润电厂，南侧紧邻偃师市同创塑料制品厂。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40m 处的白村（商住混合区）。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北角，临近大门处分布 2 座办公楼，西办公楼南侧为 3#车间，内部主要布置印刷、热切、缝纫工序，厂区南侧布置 1#、2#两座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布置拉丝机，2#车间布置圆织机和吊带机，生产工序流畅、便于操作，项目厂区分区分工明确，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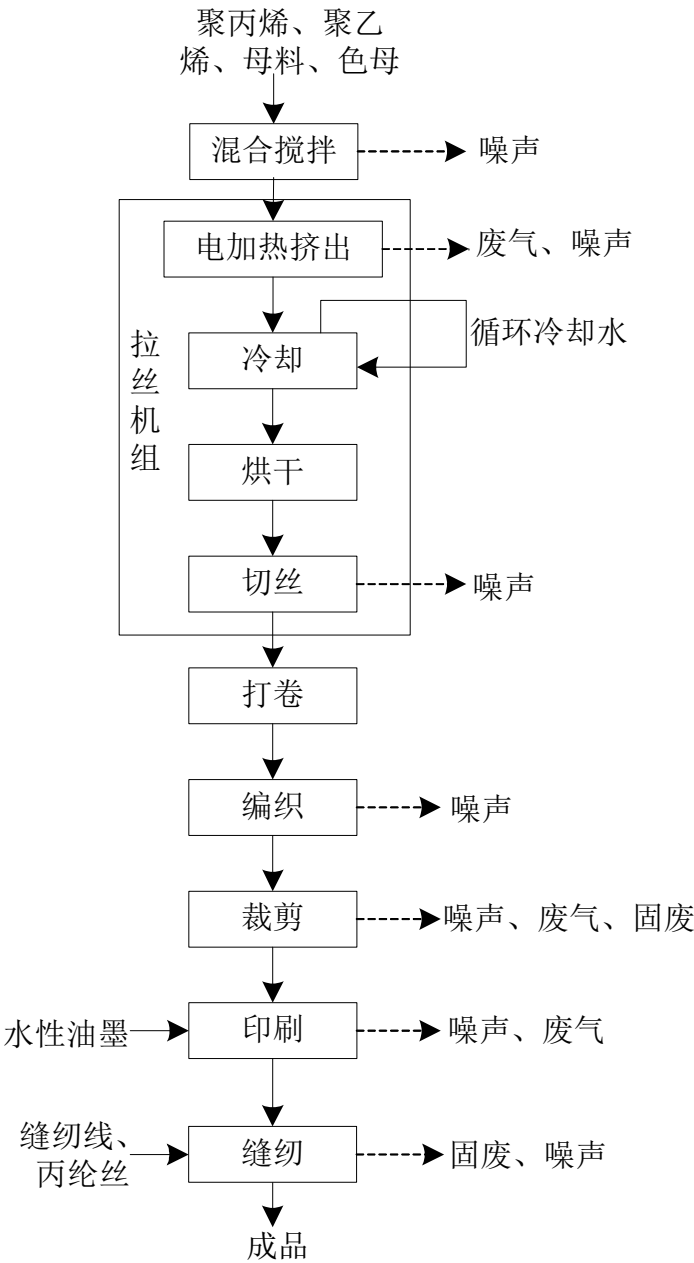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填充母料以及色母，采用机械上料进入搅拌机料斗内，在料斗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自带电加热功能（加热温度 50~60℃），

对原料进行干燥后进入拉丝机中。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干燥水蒸气。

（2）电加热挤出

在拉丝机加热区，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由挤压装置挤出，挤出后形状为薄膜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

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序配备有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烘干

经过冷却的塑料薄膜经轮滚牵引进入烘干系统，烘干箱使用电加热方式，主要目的是烘干（烘干温度为 70℃）塑料薄膜表面吸附的水分，由于烘干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切丝

经过烘干的塑料薄膜进入切丝区，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之后引向打卷机。

（6）打卷

经过切割产出的塑料丝经过打卷机打卷，形成丝卷，之后取下备用。

（7）编织

丝卷安装在圆织机或吊带机上，经过圆织机或吊带机的编织，最后形成半成品基布和吊带，之后进行打卷备用。

（8）裁剪

根据客户需要，将成卷的基布、吊带利用热切机按照对应的尺寸进行裁剪下料（热切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9）印刷

按照客户需求，需要对基布进行印刷 logo 等字体，本项目所用印刷机内部共设置三个颜料槽，用于盛装不同颜色的油墨，墨槽在更换颜色时使用少量自来水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倒入油墨桶中供下次使用。

油墨使用时，直接往桶里加水（墨水比例 4:1），然后盖上盖子摇匀后直接整桶

加盖密闭放置于印刷机墨槽一侧，盖子留有软管连接口，使用时软管直接泵吸油墨进入印刷机墨槽内，油桶桶放置于印刷机废气收集整体密闭间里。该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气和机械噪声。

(10) 缝制

将裁剪好的基布和吊带使用缝纫机缝制到一起，缝纫线丝采用外购的缝纫线和丙纶丝，产品为集装袋。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

(11) 成品

将产品按照相同规格进行堆叠，打包成垛出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裁剪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拉丝冷却水槽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裁剪	废边角料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印刷	水性油墨桶	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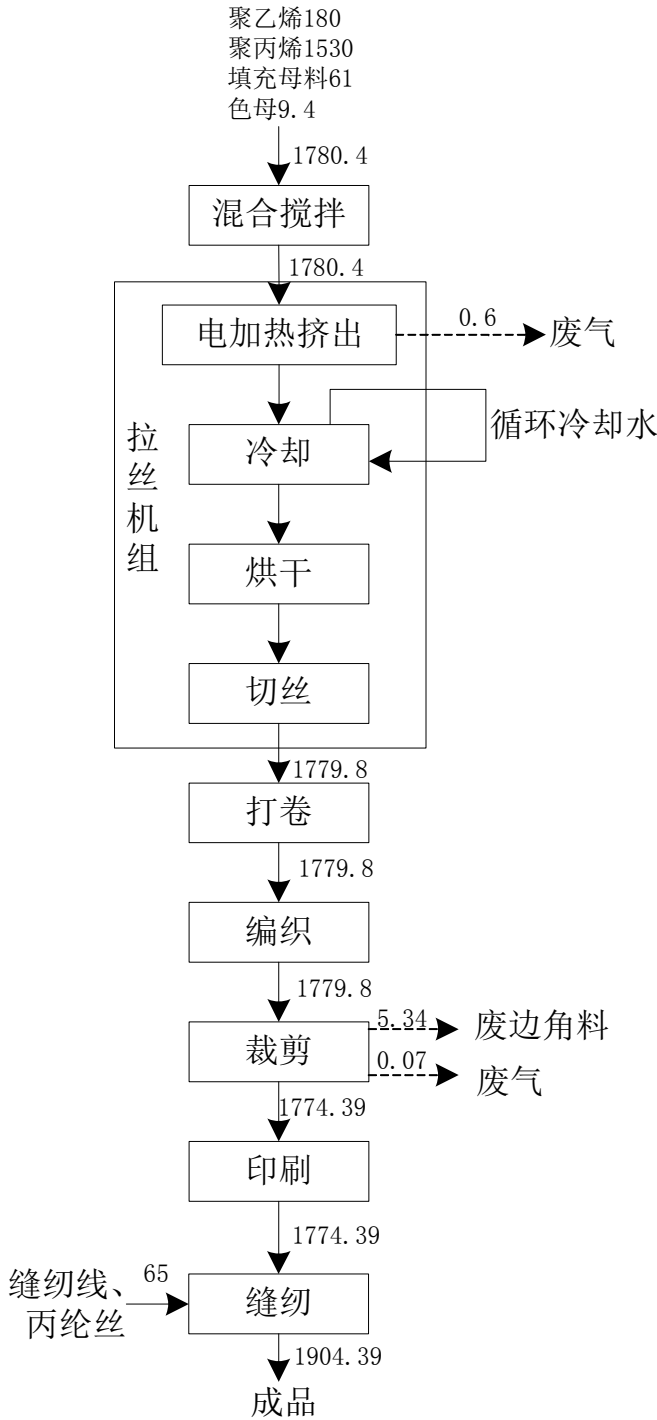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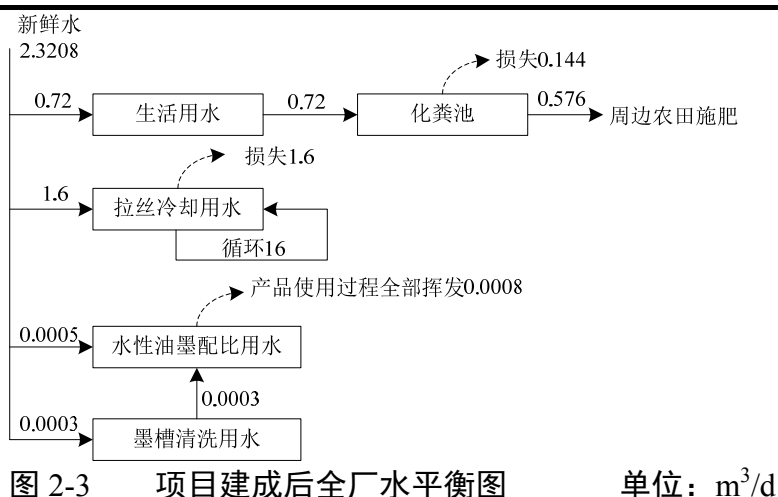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水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进行成品编织袋的储存和外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储，无需申报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作为仓库使用，仅有 2 名库管人员。产生的污染主要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1）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9.2t/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35mg/L，SS：132mg/L，氨氮：29.1mg/L。

（2）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职工 2 人，则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m ³ /a
	COD	0.0054t/a
	BOD ₅	0.0026t/a
	SS	0.0025t/a
	氨氮	0.0006t/a
固废	生活垃圾	0.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mg/m^3	4.0 mg/m^3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 浓度	172	160	107.5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最近水体为南侧的洛河，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蚀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白村	112.68738985	34.72754945	居住区	村民	1500	二类区	S	24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华润路北段，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DA002（热切、印刷）	热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印刷-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1.0kg/h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
		20-3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无组织，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NO_x、VOCs；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拉丝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

本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为 0.1854t/a（有组织 0.1065t/a+无组织 0.0789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1854t/a。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3708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并改造现有的生产厂房并新建 2 座生产车间，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新建 2 座生产车间，并在车间内部安装设备设施等。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采取措施包括：

- (1) 施工材料采用密闭运输；
- (2)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 (3) 对工程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 1 个 2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的喷洒抑尘，不向外环境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配备无线通话指挥工具；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集中安排，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各类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堆放，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5608t/a</u> <u>速率：0.23kg/h</u> <u>浓度：46.7mg/m³</u>	有组织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风量 5000m³/h</u>	90%	<u>85%</u>	是	<u>排放量：0.0841t/a</u> <u>速率：0.035kg/h</u> <u>浓度：7.01mg/m³</u>	2400h	20mg/m ³	DA001	一般
2	热切、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1496t/a</u> <u>速率：0.30kg/h</u> <u>浓度：42.7mg/m³</u>	有组织	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 <u>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负压抽风</u>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u>风量 7000m³/h</u>	90%	<u>85%</u>	是	<u>排放量：0.0224t/a</u> <u>速率：0.04kg/h</u> <u>浓度：6.41mg/m³</u>	500h	20mg/m ³	DA002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0789t/a</u> <u>速率：0.059kg/h</u>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u>排放量：0.0789t/a</u> <u>速率：0.059kg/h</u>	/	2.0mg/m ³	/	/

表 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68772244	34.73047908	15m	0.6m	15.8	常温
2	DA001	热切、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68776536	34.73073478	15m	0.9m	16.4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裁切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拉丝工序采用电对塑料颗粒加热至 150℃~200℃，温度控制在此范围内塑料不会发生裂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

本项目原料量为 178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年运行时长 2400h。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 1 台印刷机，水性油墨与水配比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4:1），全厂外购油墨量为 1.0t/a，配比用水量为 0.25t/a，印刷过程为常温印刷，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根据油墨成分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本项目按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考虑，则印刷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t/a，印刷年工作时间为 500h。

③裁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 1 台热切机对基布进行裁切，热切机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无裂解废气产生，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

裁切原料量为 1773.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切工序因受热熔化的基布和吊带最大重量约为原料量的 1%（按照接触面积所占比例），则热切过程塑料受热熔化量为 17.737t，即热切废气产生量为 0.0062t/a。年运行时长 500h。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拉丝工序废气产生点位于挤出段出口，分别在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本项目拟对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热切过

程产生的废气，印刷机印刷品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
整体密闭负压抽风，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风量、集气效率、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顶吸罩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3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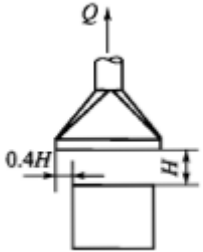
类别	罩形	集气罩计算公式 Q/ (m ³ /s)	备注
顶吸罩		$Q=1.4pH \times V_x$	其中 p 为罩口周长 m; H 为污染物产生点距离集气罩距离 m; Vx 为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一般 0.25~2.5m/s

表 4-4 熔融废气收集废气环节风量设计一览表

环节	单个集气罩核算						集气罩个数	计算最小风量 m³/h	本次设计风量 m³/h
	H 产生点距罩口距离 (m)	长 m	宽 m	周长 m	风速 m/s	风量计算 m³/h			
1#拉丝挤出出口	0.2	0.8	0.3	2.2	1	2217.6	1	2217.6	5000
2#拉丝挤出出口	0.2	0.8	0.3	2.2	1	2217.6	1	2217.6	
热切机收集口	0.2	1	0.5	3	1	3024	1	3024	7000
印刷机整体密闭，密闭间规格 2m×1.5m×1.5m，风速按照 0.4m/s，最小废气量需 0.9m³/s，废气量为 3240m³/h									

（3）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85%，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拉丝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5608t/a</u> <u>速率：0.23kg/h</u> <u>浓度：46.7mg/m³</u>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风量 5000m³/h</u>	<u>排放量：0.0841t/a</u> <u>速率：0.035kg/h</u> <u>浓度：7.01mg/m³</u>
热切、印刷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0.1496t/a</u> <u>速率：0.30kg/h</u> <u>浓度：42.7mg/m³</u>	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 <u>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负压抽风</u>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u>风量 7000m³/h</u>	<u>排放量：0.0224t/a</u> <u>速率：0.04kg/h</u> <u>浓度：6.41mg/m³</u>
<u>2#车间</u>	<u>无组织</u>	<u>非甲烷总烃</u>	<u>产生量：0.0623t/a</u> <u>速率：0.026kg/h</u>	<u>车间密闭</u>	<u>排放量：0.0623t/a</u> <u>速率：0.026kg/h</u>
<u>3#车间</u>	<u>无组织</u>	<u>非甲烷总烃</u>	<u>产生量：0.0166t/a</u> <u>速率：0.033kg/h</u>	<u>车间密闭</u>	<u>排放量：0.0166t/a</u> <u>速率：0.033kg/h</u>
<u>全厂无组织合计</u>			<u>产生量：0.0789t/a</u> <u>速率：0.059kg/h</u>	<u>车间密闭</u>	<u>排放量：0.0789t/a</u> <u>速率：0.059kg/h</u>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u>46.7</u>	<u>0.23</u>	<u>0.5</u>	<u>1</u>	<u>0.115</u>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DA002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u>42.7</u>	<u>0.30</u>	<u>0.5</u>	<u>1</u>	<u>0.15</u>	

当发生活性炭堵塞导致环保设施失效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时，非甲烷总烃出现超标现象，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发生，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企业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小，造成的影响较小。

1.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 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u>排放量：0.0841t/a</u> <u>速率：0.035kg/h</u> <u>浓度：7.01mg/m³</u>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DA002	热切、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u>排放量：0.0224t/a</u> <u>速率：0.04kg/h</u> <u>浓度：6.41mg/m³</u>	4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20-3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刷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	--	--	------------------------	--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DA001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2	DA002	热切、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表 4-9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拉丝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具体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2.1 循环冷却用排水

生产过程中拉丝机组对塑料颗粒进行熔融挤出，塑料片进入冷却水槽冷却。项目共配置 1 个冷却塔供 2 台拉丝机冷却使用，单个循环水泵流量为 $1.0\text{m}^3/\text{h}$ ，则两台拉丝机循环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补水量按 10% 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72\text{t}/\text{d}$ ($216\text{t}/\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576\text{t}/\text{d}$ ($172.8\text{t}/\tex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3 油墨配比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与水配比比例为 4:1，改建完成后外购水性油墨量为 $1.0\text{t}/\text{a}$ ，配比所需水量为 $0.0008\text{m}^3/\text{d}$ ($0.25\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一部分 ($0.1\text{m}^3/\text{a}$) 来自墨槽冲洗废水，一部分 ($0.15\text{m}^3/\text{a}$) 为新鲜水，配比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

墨槽清洗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颜料槽，在更换颜色时需使用少量自来水进行冲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墨槽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03\text{m}^3/\text{d}$ ($0.1\text{m}^3/\text{a}$)，冲洗产生的废水倒入相应的油墨桶内供下次使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11。

表 4- 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DA002）	/	105	100	1	/	90	90	70	昼、夜

注：以厂区边界西南角（经度 112.68766209°，纬度 34.73017818°）为坐标原点。

表 4- 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拉丝机	/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7	73.7	1	E 41	52.7	昼间	20	32.7	1
										S 37	53.6		20	33.6	1
										W 11	64.2		20	44.2	1
										N 24	57.4		20	37.4	1
2		拉丝机	/	/	85		25.9	73.7	1	E 46	51.7	昼间	20	31.7	1
										S 37	53.6		20	33.6	1
										W 4	72.9		20	52.9	1
										N 24	57.3		20	37.3	1
3		冷却塔	/	/	85		10.2	62.7	1	E 49	51.2	昼间	20	31.2	1
										S 29	55.7		20	35.7	1
										W 3	75.4		20	55.4	1
										N 29	55.7		20	35.7	1
4		风机（DA001）	/	/	90		12.9	34.2	1	E 22		昼间	20	-2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S	12	63.4		20	43.4	1
									W	2	78.9			20	58.9	1
									N	45	51.9			20	31.9	1
2	2#车间	圆织机	/	/	79.05（13台叠加）		93.5	95.8	1	E	13	56.8	昼间	20	36.8	1
									S	38	47.4	20		27.4	1	
									W	16	54.9	20		34.9	1	
									N	21	52.6	20		32.6	1	
4		吊带机	/	/	81.08（15台叠加）		92.5	30.9	1	E	12	59.5	昼间	20	39.5	1
									S	13	58.8	20		38.8	1	
									W	14	58.1	20		38.1	1	
									N	45	48.0	20		28	1	
5	3#车间	印刷机	/	/	85		20	160.5	1	E	11	60.2	昼间	20	40.2	1
									S	10	61.1	20		41.1	1	
									W	4	69	20		49	1	
									N	3	71.5	20		51.5	1	

注：厂区边界西南角（经度 112.68766209°，纬度 34.73017818°）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61	204.1	1	昼间	42.5	60	达标
						50	达标
东侧	116.9	104	1	昼间	45.6	60	达标
						50	达标
南侧	57.7	-2.2	1	昼间	48.5	60	达标
						50	达标
西侧	3.8	112.2	1	昼间	42.8	60	达标
						50	达标

注: 厂区边界西南角(经度 112.68766209°, 纬度 34.73017818°)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2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3%，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34t/a。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次改建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kg/kg}$ 活性炭。

1#车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767t/a，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1.9068t/a；2#车间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272t/a，则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0.5088t/a。

本项目设计 1#车间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1t，每 6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8t/a。2#车间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26t，每 6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2t/a。

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水性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外购水性油墨 1.0t/a，则水性油墨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40 个/a（约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 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裁切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5.34t/a	收集后外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2.7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3t/a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态	T, I	0.8t/a		/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1t/a		/
印刷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油墨等	固态	T/In	0.09t/a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生产固废

表 4- 1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行业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非特定行业	废边角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10t。暂存区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立进出

库台账，并设置专人管理，可保证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 2#车间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废均分类收集，分类密封包装（其中废活性炭放置于托盘，并采用双层覆膜袋密闭包装；废润滑油采用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废润滑油包装桶放置于托盘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间按照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危废暂存间分为废活性炭放置区、废油放置区、废油桶放置区。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车间内	10m ²	放置于托盘，并采用双层覆膜袋密闭包装	5t	6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1t	6个月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桶放置于托盘并加盖密封	0.1t	6个月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废桶放置于托盘并加盖密封	0.1t	6个月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印刷区域油墨泄露；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4-17 和附图 7。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印刷区域、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印刷区域	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0.5	0.1	液态	桶装	车间
废润滑油	0.1	0.01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6	2500	2.4×10^{-4}
2	废润滑油	/	0.11	50	2.2×10^{-3}
项目 Q 值 Σ					0.022

$Q=0.02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等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防止突发事件后的环境风险，企业应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和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

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项目润滑油放在原料区内，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区使用专用容器，并将收集容器贴上标签，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输前到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危废转移申请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五联单”，转移完成后将相应联单提交到相关单位，并且建立台账，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书面协议，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制度，降低管理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但在厂区日常最大储存量较小，在加强日常管理及工作人员规范操作的情况下，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1 “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	本项目排放量 (t)	以新带老消减量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	增减量变化 (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1854	0	0.1854	+0.1854
废水	生活污水	19.2	172.8	0	192	+172.8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0.3	2.7	0	3.0	+12.7
	废边角料	0	5.34	0	5.34	+5.34
	废水性油墨桶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3	0	3	+3
	废润滑油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桶	0	0.1	0	0.1	+0.1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2。

表 4- 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拉丝废气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风量 5000m³/h</u>	10
	热切、印刷废气	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 <u>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负压抽风</u>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量 <u>7000m³/h</u>	1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冷却水：配备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废边角料、废水性油墨桶	一般固废间暂存（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内），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1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位于 2#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暂存于车间内，并放置于托盘防止出现渗漏。本次环评新设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纳入工程投资
风险		加强操作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合计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台拉丝机挤出段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收集废气进入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u>风量 5000m³/h</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热切、印刷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热切机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四面皮帘软质围挡密闭”, <u>印刷机印刷工段处(包含墨槽、油墨桶位置等产生有机废气位置)整体密闭负压抽风</u> , 两股废气收集后汇集一条主管道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u>风量 7000m³/h</u>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 10m ²)。 废边角料定期外售; 废水性油墨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较少, 暂存于车间内, 并放置于托盘防止出现渗漏。 本次环评新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建设, 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管理, 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储备应急物资,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的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3.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相关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申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 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③竣工验收文件; ④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 (2) 台账记录: 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 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 产品产量等); ②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 ③设备维护记录; ④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⑤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3) 人员配置: ①专兼职环保人员;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东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	0	<u>0.1854</u>	<u>0</u>	<u>0.1854</u>	<u>+0.1854</u>
	SO ₂ (t/a)	0	/	0	0	0	0	0
	NO _x (t/a)	0	/	0	0	0	0	0
	颗粒物(t/a)	0	/	0	0	0	0	0
废水	水量(万 m ³ /a)	19.2	/	0	172.8	0	192	+172.8
	COD(t/a)	0	/	0	0	0	0	0
	NH ₃ -N(t/a)	0	/	0	0	0	0	0
	SS(t/a)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	/	0	2.7	0	3.0	+2.7
	废边角料	0	/	0	5.34	0	5.34	+5.34
	废水性油墨桶	0	/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	0	<u>3</u>	<u>0</u>	<u>3</u>	<u>+3</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桶	0	/	0	8.97	0	8.97	+8.97
	废润滑油桶	0	/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